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。会议由沈哲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的关联租赁，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，经交易双方公平、友好、自主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；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和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沈 哲： _____

林东云： _____

2024年1月31日